工信厅科函〔2022〕329 号

有关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，有关行业协会、联合会，各部属高校、部属单位，有关科技成果评价机构：

现将《关于完善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关于完善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实施方案（试行）
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

2022 年 12 月 21 日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11682